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1) 歐陽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委任董事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下列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歐陽淞先生 (「歐陽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黃博士」)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歐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陽先生，52歲，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安普敦大學，取得電子工程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歐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2）之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歐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歐陽先生之初步任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歐陽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薪酬。歐陽先生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或（如獲轉授權力）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歐陽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歐陽先生之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歐陽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歐陽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博士，51歲，於大中華地區跨境投資、融資、企業收購、合併、上市、房地產項目發展、電子商務、品牌管理、企業管治、仲裁調解、傳媒及公共行政等法律方面擁有逾25年實務經驗。

黃博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法學碩士學位(LLM)、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LLD)。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財務顧問協會會員。

彼現任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酒牌局副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小組委員、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香港新聞博覽館財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

黃博士現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

彼現擔任的內地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成員、中國（廣東）自貿區橫琴新區專家委員會委員。

彼亦同時擔任深圳、上海、廣州、珠海、惠州、柳州、鄭州、呼和浩特、海口、承德、南昌、南寧、太原、瀋陽、貴陽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74）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私有化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委任函，黃博士之任期將為期一年。黃博士將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酬。

黃博士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黃博士之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委任黃博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及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蔡雄輝先生及黃博士）組成，其中曾永祺先生為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鄧仲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雄輝先生及黃博士）組成，其中鄧仲麟先生為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鄧仲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及黃博士）組成，其中黃博士為主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所載之人數。

於委任歐陽先生及黃博士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 董事會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 (2)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
- (4)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歐陽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